

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监事会2013年度工作情况

2013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监事会的各项职权和义务，行使了对公司经营管理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维护了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五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2013年2月26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2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关于2012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续聘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3年4月9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12年7月25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2013年10月21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列席了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依法监督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和会议召开程序，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以及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职务行为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规范。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

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对报告期内有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并积极列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依法对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经营。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合理，其程序合法有效，为进一步规范运作，公司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履行诚信、勤勉义务，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管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信息披露制度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了对外信息披露，没有发现公司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也没有进行选择性地信息披露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真审核董事会提交的季度、半年度和年度财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制度完善，公司各期财务报告均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3年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定公司会计报告符合《公司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和对有关事项作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和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无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在募集资金管理上，能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没有违规或违反操作程序的事项发生，《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实际。

（4）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资产重组事项。

(5)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行为。

(6) 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的情况。

(7) 对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比较系统的公司治理框架，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有效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8) 对公司2013 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第68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0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相关规定，对董事会编制的2013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3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3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未发现公司存在风险。 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02月26日